附件2

保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序号** | **职责分工** | **责任部门** |
| --- | --- | --- |
| 1 | 农贸市场实行属地负责制，各街道负责制定辖区内农贸市场新建、改造、升级计划与实施方案，出台相关推进政策措施，保障升级改造和新建的资金；督促市场开办者或所有者履行农贸市场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市场新建、改造、升级推进工作，确保市场改造升级任务如期保质完成。指导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做好农贸市场周边市容与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市场违法建筑、取缔市场周边无证设摊及沿街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指导市场外立面整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建设改造以及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周边公共停车场的运营管理，做好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期间临时过渡场地秩序维护工作和“临时疏导点”和“便民点”的监管。指导街道农工办做好地产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做好地产食用农产品从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做好畜禽产品进入农贸市场前的检验、检疫工作，依法查处各类私屠滥宰行为。 | 各街道 |
| 2 | 编制《保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牵头组织协调、指导、督查等工作。依法做好辖区农贸市场交易行为、食品安全等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市场经营摊位（门店）相关技术要求的指导等工作。 | 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加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等相关宣传工作，指导农贸市场开展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和宣传，擦亮城市文明窗口。 | 保税区党政办 |
| 4 | 负责对整体建设改造涉及到项目立项的，给予支持，协调其他涉及发改部门的事宜。 | 保税区发展改革局 |
| 5 | 配合做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相关工作，做好与上级条线的沟通对接，负责协调涉及商务部门的其他事项。 | 保税区物流贸易局 |
| 6 | 做好升级改造和建设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监督，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保税区财政局 |
| 7 | 按规定对农贸市场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并对农贸市场设计、施工阶段等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新建、改扩建农贸市场的消防工程进行行政许可或备案；规范农贸市场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依法监督升级改造和新建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规定受理竣工验收备案。 | 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
| 8 | 负责农贸市场安全生产指导、检查工作，督促市场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农贸市场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 | 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
| 9 | 做好农贸市场选址及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农贸市场建设用地的储备、供应和审批，在地块出让时，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农贸市场合理配建指标，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持各街道完善农贸市场建设用地手续。 | 保税区国土资源局 |
| 10 | 配合做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及上级条线部门的其他事项。 | 保税区城乡发展局 |
| 11 | 负责监督检查农贸市场的治安防范工作,抓好市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并指导停车交通设施建设等；负责查处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中涉及妨碍公务等违法行为,保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消委办依法做好农贸市场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市场举办方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政法办金港警署 |
| 12 | 负责指导农贸市场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加强垃圾分类工作。 | 金港环卫处 |
| 13 | 负责指导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市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等卫生防疫工作。 | 金港卫生监督所 |
| 14 | 负责农贸市场建设改造用电、接入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提供相关优惠政策；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安全用电管理，保障市场运行的电力供应。 | 金港供电所 |
| 15 | 负责协调农贸市场室外排水方案备案、排水手续、雨污分流等工作。 | 金港给排水公司 |